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炳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7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将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换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签字确认的《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艾的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5 日